



**安徽艾瑞德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临江工业园经
五路西侧

2021年8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9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0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1
七、 有关声明.....	21
八、 备查文件.....	2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艾瑞德、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艾瑞德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白兔湖	指	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安徽艾瑞德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艾瑞德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安徽艾瑞德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安徽艾瑞德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1,11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 1,672,000.00 元人民币之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安徽艾瑞德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安徽艾瑞德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1、关于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说明

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起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汪舵海变更为马骏、陆红岩、李宪兰、陆学勇；实际控制人由汪舵海变更为马骏、陆红岩、李宪兰、陆学勇、孟凡成，公司已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前后，马骏、陆红岩、李宪兰、陆学勇、孟凡成合计持股比例分别为 41.78%、47.07%。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说明

经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安徽艾瑞德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艾瑞德
证券代码	835416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57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主营业务	大型指针式、平移式、可拖移式、高跨体、卷盘式喷灌机以及微喷灌、滴灌及其他节水灌溉产品配套的设计、研发、生产、安装、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程飞
联系方式	0553-8222246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1、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等相关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主体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及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汪舵海、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马骏、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程飞曾于2020年6月15日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具体情况详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之“2、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说明”相关说明。

（2）2019年5月2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给予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358号），因白兔湖未按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而给予其董事长汪舵海等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3) 2019年2月26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295号),因白兔湖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汪舵海违规占用白兔湖资金等违规事项,而对其董事长汪舵海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4) 2018年5月1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531号),因白兔湖未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对其董事长汪舵海等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因上述第(1)项、第(3)项、第(4)项事项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所规定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

另外,截止2021年8月16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舵海尚有45条被执行人记录(其中17条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均与公司无关,且其自2018年2月27日起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亦未在公司任职,其自2020年7月3日起也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影响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已消除,不存在禁止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止2021年8月16日,公司及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1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1.52
拟募集金额(元)	1,672,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37,752,133.20	33,519,030.29	41,628,143.75
其中:应收账款	6,739,017.98	3,675,821.70	2,097,988.65
预付账款	7,799,272.27	5,549,765.52	7,827,667.77

存货	8,756,057.36	12,455,935.69	18,284,872.37
负债总计（元）	17,797,436.08	14,952,726.34	24,899,846.33
其中：应付账款	3,085,130.26	2,401,727.48	4,129,24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9,954,697.12	18,566,303.95	16,728,29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1	1.69	1.52
资产负债率（%）	47.14%	44.61%	60.03%
流动比率（倍）	4.05	4.6	2.56
速动比率（倍）	2.1	1.9	0.71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0,257,157.55	17,894,138.60	12,104,650.2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95,324.70	-1,388,393.17	-1,838,006.53
毛利率（%）	17.02%	14.91%	10.03%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3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45%	-7.21%	-1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51%	-18.94%	-1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1,745.04	-2,936,095.67	-1,523,218.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26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6	2.58	2.60
存货周转率（次）	1.95	1.44	0.71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财务数据重大变动分析说明

（1）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已达到2020年全年收入的67.65%，已基本达成半年度收入指标。主要原因为：2021年度公司国内项目出口项目两手抓，国内招投标项目及出口项目均有所成果，上半年基本完成了年初制定的收入指标任务。

公司2021年6月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下降42.92%，主要原因为：①2021年上半年公司以国内政府项目及出口业务为准，出口项目均为预收全款后发货，政府项目为根据项目进度开票后即回款，2021年上半年新增应收账款较少；②2020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工作，加大以前年度政府项目尾款催收力度，回款情况较好。

（2）预付款项、应付款项

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20 年末上浮 41.05%，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上浮 71.93%，主要原因为：①受公司规模及生产模式影响，供应商要求全款发货，公司采购以预付款为主，上半年政府项目及出口业务垫资较多，付款后供应商制作周期影响，导致入库及开票与付款造成时间差异，为预付账款及应付账款大幅上浮的主要原因。同时公司还清偿了部分以前年度应付账款；2020 年上半年公司采购继续以预付款为主，但期末部分应付款项尚处于账期内。

（3）存货

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长 46.80%，主要原因为：①自 2021 年初起，政府项目订单增多，大量项目目前尚处于施工发货阶段尚未完工，造成账面生产成本增多，②因受上半年原材料上涨影响，公司在钢材价格下浮情况下进行了少量囤货。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同期减少 101.11 万元，下降 122.28%，主要原因为：①2021 年上半年受原材料及运费大幅上升影响，毛利率较 2020 年同期下浮 68.64%②受国际市场影响，美元汇率下跌，海运费大涨，对出口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政府补贴减少影响，研发投入及费用等日常经营支出仍持续投入，固定成本变动较小。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原因为本年政府相关补助支付减少；另外本年参加政府项目，投标保证金支出增加。

2、主要财务指标重大变动分析说明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公司 2021 年 6 月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2.56、0.71，相比于 2020 年末的 4.60、1.90，短期偿债能力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①相比于 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流动负债余额增加 749.28 万元，上浮 113.29%；②相比于 2020 年末，公司 2021 年 1-6 月流动资产余额相较于期初上浮 18.70%，预付款项余额增加 227.79 万元，增长 41.05%。造成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大幅下滑，短期偿债能力减弱。

（2）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0、2.58、2.16，应收账款周转率上浮主要营业收入较去年有好转，且回款情况良好。

（3）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1、1.44、1.95，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影响，营业成本降低明显，但 2020 年末和 2021 年初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2021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46.80%。

（4）毛利率

公司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末下浮 32.73%，主要原因为：国际市场影响，原材料大涨、美元汇率下跌，海运费大涨等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

（5）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相比于 2020 年同期，公司 2021 年 1-6 月受净利润大幅下降 122.28%的影响，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大幅下降。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实现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研

发投入以提升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以及补充企业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将在技术研发方面加大投入，扩充研发团队，搭建研发平台，重点开展核心产品和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将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含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在内的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及内容。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2名，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马骏	是	是	16.00%	是	董事长、总经理	否	-	是	
2	李宪兰	是	是	7.27%	否	-	否	-	是	

注 1：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起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汪舵海变更为马骏、陆红岩、李宪兰、陆学勇；实际控制人由汪舵海变更为马骏、陆红岩、李宪兰、陆学勇、孟凡成。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马骏	025597900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李宪兰	019052993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现有前 10 大自然人股东，非持股平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2 名发行对象属于《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等相关网站，截止 2021 年 8 月 16 日，2 名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所规定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者的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2 名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相关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52 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52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2 元/股，2021 年 1-6 月每股收益为 -0.17 元。

(2)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根据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数据，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公司流通股活跃性较差，无可供参考的交易价格。

(3)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实施定向发行、权益分派。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综合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定价合理、公允。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综合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定价合理、公允，未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权益。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对象中，马骏为董事长，李宪兰为董事孟凡成的母亲，马骏、李宪兰与股东陆红岩、董事孟凡成、董事陆学勇同为实际控制人，马骏、孟凡成、陆学勇等 3 名董事回避表决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4、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是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股权激励为目的，也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且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定价合理、公允，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1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672,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马骏	734,000	1,115,680
2	李宪兰	366,000	556,320
总计	-	1,100,000	1,672,000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1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672,000.00 元。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 (股)	实际发行股 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 总股本数 (股)
-		0	0	0	0
-		0	0	0	0
合计	-	0	-	0	-

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实施定向发行。

(六)限售情况

1、本次发行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办理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办理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第一、(九)条规定：“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定向发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权益分派，或通过转让系统买入等原因新增股票的，应对新增股票数额的 75% 进行限售。发行对象马骏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法定限售情形，除此之外，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承诺和其他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马骏	734,000	550,500	550,500	-
3	李宪兰	366,000	-	-	-
合计		1,100,000	550,500	550,500	-

2、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实施股票发行。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		0	0	-	0	-
合计		0	0	-	0	-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有 1,672,000.00 元，其中有 1,455,240.00 元拟用于研发投入，有 216,76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16,76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3	项目建设	1,455,240.00
4	购买资产	0
合计	-	1,672,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16,76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及职工薪酬	216,760.00
合计	-	216,76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 研发投入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中有 1,455,240.00 元拟用于研发投入，包括但不限于购置设备、购买原材料、支付研发人员薪酬等各项研发支出，拟投入的具体研发项目及其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拟投入金额(元)
1	大型喷灌机管道衬塑项目	750,000.00
2	大型喷灌机桁架钢缆施药系统项目	550,000.00
3	Universal 大型平移式喷灌机项目	155,240.00
合计	-	1,455,24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16,76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针对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研发企业，一直高度重视技术及产品研发工作，最近 2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168.50 万元、127.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2%、6.31%。截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29 项实用新型专利，持续的技术及产品研发投入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技术及产品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a. 大型喷灌机管道衬塑项目

目前大型喷灌机管道普遍使用热镀锌钢管，受水中泥沙和水体酸碱度等的影响，热镀锌钢管易锈蚀、使用寿命有限、更换成本高。本研发项目结合钢管的刚性和 PE 材料的抗腐蚀性、抗冲击性和水阻小等特性，采用独特的机械拉拔复合工艺将 PE 管材衬入镀锌钢管内壁，有效提高管道耐腐蚀性能、延长管道使用寿命。

b. 大型喷灌机桁架钢缆施药系统项目

目前农业施药有人工施药、无人机施药、大型施药设备施药三种方式，其中人工施药效率极低，无人机施药均匀度低、夜间无法运作，大型施药设备施药成本高昂。本项目以现有的喷灌设备作为安装基础，兼有喷灌、施肥施药 2 项功能，具备作业效率高、适应性强、成本低等优势。

c. Universal 大型平移式喷灌机项目

目前大型喷灌机以指针机居多，其工作轨迹呈圆形，无法灌溉方形地块的四周四个拐角。本项目采用车头四轮驱动、桁架结构跨体、钢丝绳或泥沟导向方式，能任意切换指针式和平移式两种灌溉模式，可适应不规则地块，作业效率高。

（2）针对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比也在增长，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并增强产品的品质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将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将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专项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也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同时，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自然人，亦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本次发行也不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同时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26）、《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等公告。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信息披露违规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基本情况”之“（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之“1、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相关说明。

(十六)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安徽艾瑞德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研发投入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技术研发方面加大投入，扩充研发团队，搭建研发平台，重点开展核心产品和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的持续研发，有助于公司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和品牌影响力，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同时通过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并增强产品的品质和综合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将有所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整体现金流情况，提升资金、资本实力，提高偿债能力、降低偿债风险。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研发实力、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等情况，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通过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2020年7月3日起，公司控股股东由汪舵海为马骏、陆红岩、李宪兰、陆学勇，实际控制人由汪舵海变更为马骏、陆红岩、李宪兰、陆学勇、孟凡成。

本次发行前后，马骏、陆红岩、李宪兰、陆学勇合计持股比例分别为41.78%、47.07%。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实际 控制人	马骏	1,760,000	16.00%	734,000	2,494,000	20.61%
	陆红岩	1,622,000	14.75%	-	1,622,000	13.40%
	李宪兰	800,000	7.27%	366,000	1,166,000	9.64%
	陆学勇	414,000	3.76%	-	414,000	3.42%
	孟凡成	-	-	-	-	-
	小计	4,596,000	41.78%	1,100,000	5,696,000	47.07%
第一大 股东	汪舵海	4,200,000	38.18%	-	4,200,000	34.71%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公允，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未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权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研发投入，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 甲方：安徽艾瑞德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马骏、李宪兰

(2) 签订时间：2021年8月13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

(2) 支付方式：乙方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将认购款足额缴纳到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日起生效：

①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

②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及本合同；

③甲方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

前述任何一项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合同自始无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合同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除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形外，不作相关限售安排。

6、特殊投资条款

本合同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审查期间，由于存在下列情形，致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审查的，由甲方退还乙方的认购资金，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①甲方本次定向发行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定向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甲方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且相关情形尚未解除或者消除；

②甲方主动撤回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或主办券商主动撤销推荐的；

③甲方因发生解散、清算或宣告破产等事项依法终止的；

④主办券商、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因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的，导致本次定向发行被中止自律审查情形未能在三个月内消除的，或者未能在三个月内完成更换主办券商、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重新出具相关文件等相关事项的；

⑤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

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乙方尚未支付股票认购款的，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条款

- ①本合同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合同。
- ②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 ③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定向发行终止事项的，甲方需退还乙方的认购资金，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甲方无须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 纠纷解决机制

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 15 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经办注册会计师	蹇小平、叶忠辉
联系电话	010-68360123
传真	010-68360123-3000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无
联系电话	010-50939980
传真	010-50939980

七、有关声明**(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马骏： _____ 程飞： _____

孟凡成： _____	陆学勇： _____
费青： 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杨煜： _____	许飞： _____
王志现：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骏： _____	程飞： _____
费青： _____	

安徽艾瑞德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马骏： _____ 陆红岩： _____
李宪兰： _____ 陆学勇： _____
孟凡成： _____

盖章：安徽艾瑞德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控股股东签名：马骏： _____ 陆红岩： _____
李宪兰： _____ 陆学勇： _____

盖章：安徽艾瑞德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三)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蹇小平： _____

叶忠辉： 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柏和： _____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1年8月18日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安徽艾瑞德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